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电委〔2019〕18号



关于印发《上海电力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按照上级最新规定，校党委制定了《上海电力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力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1日

附件：

上海电力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学院党的建设，发挥好学院党组织的政治核心、思想引领、保证监督、推动改革发展的职能和作用，促进学院党组织决策和领导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市委组织部市教卫工作党委〈关于加强高校院（系）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组织应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策部署。

第三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通过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第四条 凡属应当由学院党组织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项，必须召开学院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的会议替代学院党组织会议。

第五条 学院党组织应当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及其负责人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但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会议由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缺席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涉及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第八条 会议议题由书记或受委托的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听取委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应至少提前一天告知与会人员。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临时动议的，一般不列入会议议程。对突发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况需要上会研究讨论的，经书记和副书记沟通后可及时安排。

第九条 党组织委员因事不能出席会议，须事先向书记请假，对议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提交。

第十条 参加会议的成员为全体委员，不是中共党员的院长、副院长以及非委员的学院党组织组织员为固定列席会议人员。根据讨论议题，书记还可确定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会

议。列席人员可以发表意见或建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一条 凡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事项时，该参会人员应主动回避，书记有责任予以提醒。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主要议事范围是：

（一）贯彻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关于党的建设重要工作部署。

（二）研究落实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三大主体责任的具体措施。

（三）分析本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意见。

（四）研究制订本单位党的建设的重要制度、重要举措、重要活动方案、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

（五）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所属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党建工作经费使用中的重要事项。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本单位内设管理部门及系（所、室、中心）设置，相关负责人的选任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中的重要事项；研究决定本单位人员的兼职管理相关事项；研究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七）研究决定本单位人才培养、立德树人等重要事项。

（八）研究决定本单位统战工作、离退休工作、保密工

作、稳定工作以及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中的有关重要事项。

（九）“三重一大”等其他需要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先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进行政治把关，提出相关原则、工作方向，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主要包括：

（一）中长期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本单位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二）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人才培养引进、人员聘用、职称职级评聘、考核评价等人事人才工作中的政策原则。

（三）教职工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学生事务中的重要举措或政策，校级及以上表彰奖励、荣誉称号评选对象的推荐等涉及师生员工切实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合作交流等重要教学科研工作。

（五）对学术组织的设置和学术负责人的遴选、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的推荐等；

（六）其他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审议进行政治把关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四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由议题提出人作说明，与会人员进行讨论研究，应充分发扬民主，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决策，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分别采用口头、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凡属重大原则问题，每位党组织委员都要作出明确表态，书记应末位表态。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议题如有意见和建议，可在会前提出。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集中，提出决定方案或意见，提请会议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可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委员的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结果当场公布。

第十六条 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推荐、提名干部和决定干部任免、奖惩事项，党组织委员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决定干部任免须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如果任免方案被否定，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方案，不得临时动议。

第十七条 对于议事过程中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和充分交换意见后，重新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必要时可请示学校党委。

第五章 决议落实

第十八条 会议由学院党组织组织员或党组织指派的专人如实记录，会议记录要完整、清晰，涉及有关重要事项的，须明确记录委员对重要事项的讨论意见及态度。会后，整理形成会议纪要。会议记录和纪要由书记签字确认，会议纪要一周内上传至学校 OA 系统，会议记录和纪要按规定存档备查。

第十九条 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学院党组织会议会议纪要应当在一周内通过党务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第二十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应明确负责同志、实施意见及办结期限，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委员抓紧落实，明确由党支部执行的，一般由副书记或组织员传达和催办，并及时向书记报告贯彻落实的情况。

第二十一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遇到较大困难或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变化，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委员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学院党组织书记或党组织会议汇报，重新召开学院党组织会议再次进行研究讨论，并形成新的决定或决议。在做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自做主张，自行其事。

第二十二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决定或决议事项，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三条 凡属应由学院党组织会议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决定；个人对集体作出的决定必须坚决执行，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学校党委提出，在学校或本级党组织改变决定以前，必须坚决执行会议已作出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与会人员对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过程，必须严守秘密，不得泄露。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会议作出的重大决定，或者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问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党组织可在本规则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经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适用于全校各学院党组织。其他院级党组织要根据本规则的基本要求，规范党组织会议例会制度，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将纳入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内容。各单位要认真执行本规则，并自觉接受学校党委检查。学校纪委、党建督查室应对执行情况加强日常

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学校党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